

勞動力發展署定期契約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公告資格條件

職缺所在單位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職稱	定期契約約用人員（業務輔導員職務代理人）
契約期限	自報到日起 至 113 年 9 月 11 日
職缺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具有1年以上全職行政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備WORD、EXCEL、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
工作內容	(一)辦理綜合管考窗口。 (二)就安基金統籌款及獎勵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彙整總窗口。 (三)協助辦理就安基金統籌款及獎勵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案件之修正、核銷等事宜總窗口。 (四)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方式	(一)電腦測驗(電腦測驗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口試，不予錄取。) (二)口試 100%。
甄選及工作地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新北市新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7 樓)
待遇	月薪新臺幣 35,235 元，均享勞保、就保、健保及勞退新制。
備註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6205 業務相關問題請洽：許科長 聯絡電話：02-8995-6143